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回购的86,088,593股中的56,088,593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3,115,165,266股变更为3,059,076,673股。

● 股份注销日：2024年6月12日

一、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2021年1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6,088,593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7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9,584.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回购的86,088,593股中的56,088,593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和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票用于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注销剩余回购股份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注销回购股份56,088,593股的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6月12日，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3,115,165,266 股变更为 3,059,076,673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5,165,266	100.00	-56,088,593	3,059,076,673	100.00
其中：回购 专用证券 账户	140,784,042	4.52	-56,088,593	84,695,449	2.77
合计	3,115,165,266	100.00	-56,088,593	3,059,076,67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